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12620400MB1073391J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22) 年度

单位名称 白银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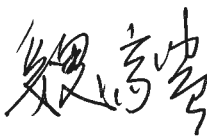



法定代表人 魏志芳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登载事项	单位名称	白银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	
	宗旨和业务范围	负责指挥调度白银地区的急救机构和医疗卫生单位的急救指挥工作；统一管理和使用120医疗急救公共信息资源，24小时受理、反馈医疗急救信息和下达医疗急救任务；建立完善全市医疗急救网络体系；检查督导全市各级急救站的院前急救工作；统一指挥、调度、协调全市院前医疗急救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援工作；建立健全社会医疗急救网络信息管理、统计报告等制度；承担全市重大活动医疗救治工作；开展急救医学、医学社会学领域的科研、培训及学术交流；宣传普及急救医学常识。	
	住所	白银区长安路479号	
	法定代表人	魏家贵	
	开办资金	2万元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	
	举办单位	白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
资产损益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
	年初数（万元）		年末数（万元）
	2		2
网上名称	白银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	从业人数	8
对《条例》和《实施细则》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	上一年度，我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，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，没有涉及变更登记的事项，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。		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

2022年在市卫生健康委的正确领导下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“二十大”精神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卫生工作会议精神,精心组织,科学规划,积极推进全市院前急救体系建设,不断加强急救质量管理,持续优化急救网格布局,有效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救援,为加快推进健康白银建设、服务全市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、抗击新冠疫情提供了有力保障,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将2022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:2022年中心接到报警呼救电话80070人次,派车数17376次,其中有效受理电话16751人次,占报警呼救电话总数的20.9%,救治病人15315人次,大型公共突发事件74起,救治人数294人,一年来未发生任何医患纠纷。疫情期间,始终遵循“生命至上、人民至上”理念,闻令而动,逆向而行,立即成立疫情防控院前急救转运专班,成立了调度组、转运组、消杀组,质控组,按专车、专人、专物、专地集中管理,先后奔赴景泰、会宁,支援兰州、临夏、兰州新区等地,圆满完成院前急救阳性病人转运任务。2022年在全省率先开通智障人员报警和报警人员移动电话定位、高级调度在线生命支持(ADLS)系统,合理布局院前急救网络,纳入乡镇级院前急救站(点)12家,实现了院前急救全市城乡全覆盖,提高了院前急救调度指挥和医疗服务能力,提升了人民群众对于院前急救的满意度。2022年参与完成了“白银市防灾减灾周宣传活动”,“白银市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”、“白银市汛期交通应急救援及处置演练”、“白银市地震灾害暨危险化学品事故综合应急演练”等大型应急演练活动。圆满完成了7.13甘肃钛业有限公司人员伤亡和7.23景泰营盘水鸿盛煤矿塌方事故等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大型74起,救治人数294人。组织各急救分站急救人员积极参加“白银市2022年防灾减灾周宣传活动”,对急救车辆装备进行了开放展示,对现场市民开展了现场救援模拟演示和培训,通过进校园、进警营全年培训1000余人,免费发放急救手册及科普宣传资料5000余份。通过宣传培训,能让广大市民了解急救知识,掌握一定的急救技能,既能在灾难面前从容应对,最大限度的保护自己,挽救他人,提高广大市民的急救意识和健康素养水平。积极发挥白银市院前急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作用,狠抓院前急救医疗质量,开展院前医疗急救质控管理和督导,利用急救信息管理平台,对各急救分站出车时间、现场急救、电子病历等工作情况,分析汇总,《急救简讯》以月刊书面形式向各网络分站反馈,定期召开网络分站联席会议,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,及时沟通协调,找出问题原因,提出整改措施,督促落实到位,将存在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,促进医疗质量的提高,确保院前医疗急救质量和医疗安全。中心在抓好业务的同时,切实担负起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,从基层党组织建设、组织生活、党员队伍、基础保障等方面开展工作,带领全体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廉洁自律,增强“四个意识”,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不断创新工作思路,强化责任担当,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,多方位,多角度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党建活动,不断激发中心干部政治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使支部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逐步显现,主体意识进一步增强,服务理念明显转变。

<p>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</p>	<p>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有效期：2021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</p>
<p>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</p>	<p>一级</p>
<p>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</p>	<p>无</p>
<p>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</p>	<p>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公章： 2023年3月8日</p>
<p>举办单位 意见(含 保密审查 意见)</p>	<p>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，并经保密审查，可以向社会公示。</p> <p>负责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公章： 2023年3月8日</p>

填表人：高怀弟

联系电话：19994312849

报送日期：2023年3月8日